附件1：

人事考试防疫有关要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有关考试防疫要求明确如下：

参加本次笔试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申领宁波“甬行码”或“健康码”。“甬行码”或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及携带现场备查防疫资料原件的考生可参加笔试。

“甬行码”或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或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一律不得参加考试。最近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参加参试，须提供国内第一入境地签发的“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”，以及核酸和血清IgM抗体检测均呈阴性的证明材料。

     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   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,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（含次密接者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返回的隔离者,不得参加笔试。

   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须提供相关健康证明却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    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    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组织工作。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。

     下载打印准考证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    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